

渭南市临渭区崇凝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审批2021年临渭区崇凝镇标准化生猪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委托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2021年临渭区崇凝镇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予呈报，请审批。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崇凝镇街道

联系人：郭凡

联系电话：14729350518

渭南市临渭区崇凝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1年8月30日



渭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矣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适用范围。

三、我单位委托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1 年临渭区崇凝镇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矣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矣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渭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渭南市临渭区崇凝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临渭区崇凝镇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2021 年临渭区崇凝镇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敏（签字）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单位《2021年临渭区崇凝镇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查，与项目实际相符。

我单位报批的《2021年临渭区崇凝镇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单位《2021年临渭区崇凝镇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电子版和报批纸质版内容一致。

渭南市临渭区崇凝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1年8月30日

